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颱風山陀兒民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災害復舊補助計畫

補助法令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颱風山陀兒民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災害復舊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11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

二、補助項目：

(一)公共性硬體設施(含管理組織辦公室等)修繕為優先補助項目。

(二)經各市集管理組織所彙總並提報，各攤商或商家所擁有之受損攤(車)、帆布及招牌或生財器具等為次要補助項目。

三、資格條件：申請補助之民有市場或合法列管攤集場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經本局核准之民有市場且需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出具證明。

(二)112 年度經本局備查攤販名冊在案或合法道路範圍外攤集場之攤商且需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出具證明。

四、審查方式：資格審查通過之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由主辦機關首長或指派其他長官分別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與局內委員，或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協助審查，委員人數共計 5 人，以委員過半數出席評核，其獲補助名單、金額(含額度之刪減)，由審查會議同意後作成決議，並經本局核定後公告。

五、補助金額上限：每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200 萬

提醒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請各業務單位將公告檔案放至[本局官網首頁](#)>[業務職掌分類](#)>[政風室](#)>[補助資訊公開專區](#)>[各單位專區](#)